

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俊杰

联系人：刘美玲

联系电话：18811268535

乙方：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2705731743U

地址：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平

联系人：杨胜华

联系电话：13717775977

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《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合同》（下称原合同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，就变更合同期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

1.原合同合同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通过甲方整体验收。

现变更为：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制作，自接到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交付，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整体验收。

2.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及成为《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4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乙方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：杨胜华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